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2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3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6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6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6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2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恐嚇案件聲明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對恐嚇判決之文義聲明疑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賦予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權，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4 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林壁晃
(原名祭祀公業林壁晃)

代 表 人 林晉維

送達代收人 許雅茹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未區分民事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節，一律自民事確定判決送達時起算 30 日不變期間，並規定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另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與第 9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未區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情形，一律規定憲法法庭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不受影響；故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爰就系爭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係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已確定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97 年度重訴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下稱 97 年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 97 年確定判決引用之民事判例，已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作成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下稱 112 年憲法判決）認係部分違憲，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經嘉義地院 113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認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顯逾 30 日不變期間，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重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二審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97 年確定判決係於 98 年 8 月 28 日確定，而上述民事判例之違憲部分，係自 112 年憲法判決公告之日起向後失效，除 112 年憲法判決之聲請人，得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外，於 112 年憲法判決公告前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等為由，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民事再審制度及憲法法庭判決效力之制度設計當否，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裁定、系爭規定

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中院漢刑凌 103 訴 1699 字第 1140044104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至最後 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就系爭函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1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37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就所涉關稅法事件，提起再審訴訟，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中之「聲請人」與「聲請案」，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稱之「聲請人」與「聲請案」應具一致性，是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聲請案」亦包括經憲法法庭不受理之聲請案在內；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認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只限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之聲請案，以聲請人於再審訴訟程序中所檢附之憲法法庭裁定均經不受理，未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而不適用釋字第 800 號解釋，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曲解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而違憲，爰聲請釋憲等語。
- 二、綜觀聲請人之「聲請釋憲狀」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

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釋字第 800 號解釋明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聲請人所檢附之憲法法庭裁定均經不受理，未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核與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不符，是原審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越法定期間，該再審之訴即非合法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